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員額：幼兒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1名(備取若干)。

二、應甄資格：

- (一)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(具有愛心、耐心引導學童或曾任臨時教師助理員者尤佳)。
- (二) 無違反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相關情事。
- (三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；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(請附戶籍謄本查驗)。

報名日期：114年8月26日(二)，上午9時至上午9時50分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校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50巷21號)，電話：29329439轉760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)。

五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六、甄試日期：114年8月26日(二)上午9時50分至人事室報到(逾時10分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參加口試)，上午10時整進行口試。

七、約僱期間：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23日止。

八、上班時間：助理員總時數幼兒園10小時/週，但實際上班時數由學校安排。

九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特殊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，包括課堂協助、提醒協助、考試協助等事宜。
- (二) 協助指導特殊學生生活自理事宜
- (三) 維護特殊學生移行及安全。
- (四) 依規定完成每日工作紀錄。

十一、薪津待遇：採時薪制，每一小時給付新台幣199元整，服務時數累積達1400小時者以新台幣209元計算。

十二、保險福利：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十三、繳交證件：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- (一) 報名表一份(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。(如委託辦理應檢附委託人國民身分證)
- (三) 畢業證書。
- (四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工作經驗、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。)

十五、甄選結果：(一) 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26日(二)下午16時00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ps.tp.edu.tw/>。

(二) 錄取人員應於114年9月1日(一)上午9時前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於114年9月1日(一)開始上班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附則：(一) 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，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

(二) 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

(三) 繳驗之各種文件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，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

負責。

- (四) 經甄選錄取者須接受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，查閱甄選錄取人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並保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進用，同意無條件辭職，絕無異議。
- (五) 特殊教育助理員每年至少9小時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。
- (六) 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婚姻 ☐ 已婚 ☐ 未婚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
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		職稱		身分證字號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：			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	☐ 持有 ☐ 未持有	
	EMAIL：			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
兵 役	☐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					
經 歷						
簡 要 自 傳 （ 內 容 含 成 長 、 求 學 、 家 世 、 專 長 、 傑 出 表 現 等 ）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右欄 請勿 填寫	☐ 報名表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畢業證書 ☐ 其他證明文件					
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

先生
小姐

因故無法親自至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
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，

特委託

先生
小姐 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